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地庫1層帝苑廳（雛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通函第12至1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投票表決	5
6. 責任聲明	6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8. 推薦意見	6
9.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地庫1層帝苑廳(雛菊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涵義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另行修改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涵義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待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予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rowth Enterprise Market，並與其並行運作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予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執行董事

簡健光先生 (主席)

石美珍女士

鍾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佐浩先生

李卓威先生

黃煒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6樓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批准下列各項之普通決議案：(a) 授出各項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 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藉以讓彼等購回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iii) 在通過上述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授予董事擴大授權，透過在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加上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數額之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350,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35,000,000股，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之股份數目最多為270,000,000股。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鍾志強先生及范佐浩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建議重選董事有關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分別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倘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釋投票表決之詳細步驟。

於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如可投多於一票，其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perjew.com.hk內。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當中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後，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指擬提呈之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包含上市規則規定載於說明函件之詳情，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其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於購回任何證券前，股東必須預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350,0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於(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公司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35,0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3)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等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股份之資金全部以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倘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

(4)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上述購回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而日後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倘董事認為會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3.53	1.84
五月	1.89	0.59
六月	1.00	0.69
七月	0.71	0.59
八月	0.64	0.51
九月	0.58	0.49
十月	0.52	0.42
十一月	0.98	0.43
十二月	0.84	0.54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79	0.60
二月	0.89	0.55
三月	0.83	0.66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7	0.70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禁止於知情之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其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之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時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眾記錄，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執行董事簡健光先生實益擁有合共896,889,000股股份（透過Immaculate Diamonds Limited及King Jewel Limited持有，兩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簡健光先生及透過Class Sapphire Holdings Limited唯一實益擁有，而Classic Sapphir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由簡健光先生擁有），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66.44%。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簡健光先生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73.82%。有關股權百分比增加將不會引致Immaculate Diamonds Limited、King Jewel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之基礎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而引發之任何後果。董事不建議於觸發收購守則任何潛在後果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9)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其任何股份。

倘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董事不建議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比例少於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鍾志強先生（「鍾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鍾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加盟保發珠寶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鍾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保發珠寶有限公司董事。

鍾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五年獲得倫敦工商商會高等程度會計學專業證書及成本會計學專業證書。鍾先生亦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通過會計技術員協會中等程度考試。鍾先生於會計專業擁有逾30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鍾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鍾先生為Classic Emerald Holdings Limited（「Classic Emerald」）之唯一股東，持有30,375,000股股份，以及於行使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後持有1,26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重續服務協議，據此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開始，為期三(3)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鍾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及薪酬約1,500,000港元及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之其他附帶福利。鍾先生之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為董事會參照當時之市況、鍾先生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鍾先生之酬金須由董事會根據其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之權力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佐浩先生(「范先生」)，SBS，BBS，JP，7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現時亦兼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范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八月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現時為該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曾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其後於二零零一年起重任此職至二零零七年。彼曾擔任政府小組及委員會多項職務，其中包括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出任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一年獲頒授榮譽獎章及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頒授銅紫荊星章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頒授銀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范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本公司與范先生重續委任書，據此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開始，為期三年。范先生及本公司可於發出不少於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及膺選連任。范先生將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16,000港元及董事會酌情認為合適之其他附帶福利。范先生之酬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為董事會參照當時之市況、范先生之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范先生之酬金須由董事會根據其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賦予之權力不時檢討。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地庫1層帝苑廳(雛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宜：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及特別股息每股0.02港元；
3. 重選退任董事(各自以獨立決議案提呈)；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須附加在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上，並且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發售建議，於其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或該等證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有關證券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購買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根據通告所載之上文第(7)項決議案本公司自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該等股份起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擴大根據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李卓威先生及黃煒強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而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之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後，建議末期股息及建議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perjew.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通知股東重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